

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年報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10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年報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10

CONTENTS

序言 4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6

農業金融概況 7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7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10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11

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14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14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15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
漁會信用部工作 15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16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16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及宣導 17

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7

推動重要措施 17

貸款執行情形 21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23

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24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24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26

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29

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諮商 29



莫拉克風災農業金融協助措施 32 推動成果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紓困措施 32

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施補助 32

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
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33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 33

重要事紀 34

組織與職掌 42

組織架構圖 43

業務職掌 45

人事概況 46

預決算編製 48

99年度預算編製 49

99年度決算編製 51

100年度單位預算編製 53



序言

過去2年，整體農業金融體系雖面臨全球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風災重建等艱鉅挑戰，但在政府、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努力下，仍能持續穩健經營。另一方面，為提升整體農業金融競爭力及獲利能力，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整合，期使建構一個業務多元化且安定可靠的農業金融體系。

全國農業金庫99年與農漁會簽訂「委託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由該金庫代表301家農漁會1,154處營業據點對外洽談商業合作，建構全國最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目前提供民眾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信用卡費及稅款等服務，未來持續建置代理收付款項共用平台及積極爭取新種業務，以提供社會大眾便捷化的服務，並創造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綜效。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於董事會重組後，農漁業資訊平台決策機制已正式啟動。99年完成總經理遴聘、辦公場所與機房地點、以及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建置方式遴選等重大事項，將持續推動建置農漁業資訊共同利用平台，以提昇農漁會信用部管理績效，發揮農業金融體系的通路價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截至99年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7,427億元，逾期放款234億元，逾期放款比率3.15%，分別較93年1月底農業金融局成立前增加1,807億元，減少761億元及降低14.56個百分點；全國農業金庫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6,121億元，有效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99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計貸放384億元，受益農漁民約6.7萬戶，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4.3萬名農漁民，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225億元，達成政策目標。

本局所有同仁將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在金融監理與產業輔導的平衡點上，落實服務、專業、信賴的工作理念，持續為農業金融發展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增廷復

謹識

中華民國100年4月

締造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卓越影響，來自施政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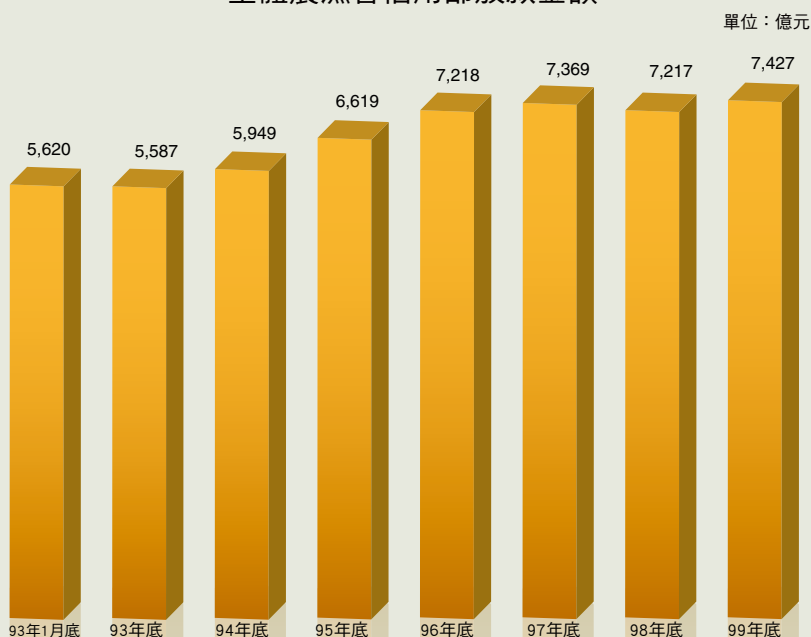
C R E A T E

農業金融概況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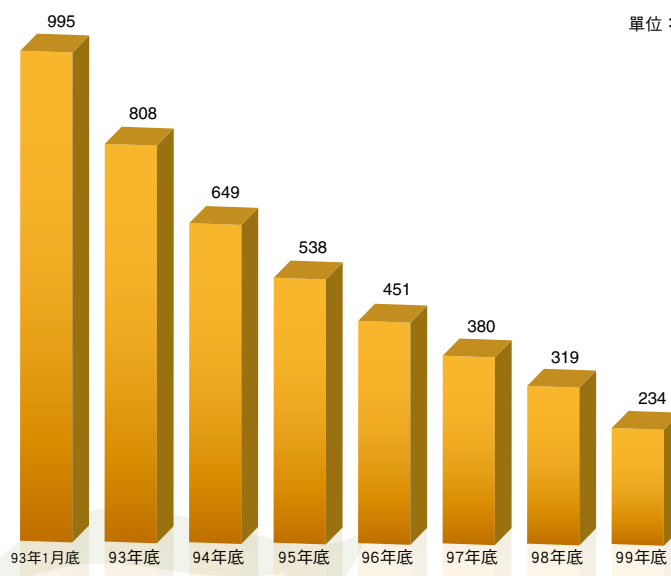
本局持續採取各項改善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全體信用部截至99年底止，放款總餘額7,427億元，較98年底之7,217億元增加210億元，逾期放款234億元，逾期放款比率3.15%，分別較98年底減少85億元，及降低1.27個百分點；另較93年1月底農委會設立農業金融局輔導信用部業務一元化管理前，放款總餘額5,620億元增加1,807億元、逾期放款金額995億元減少761億元及逾期放款比率17.71%降低14.56個百分點，信用部經營績效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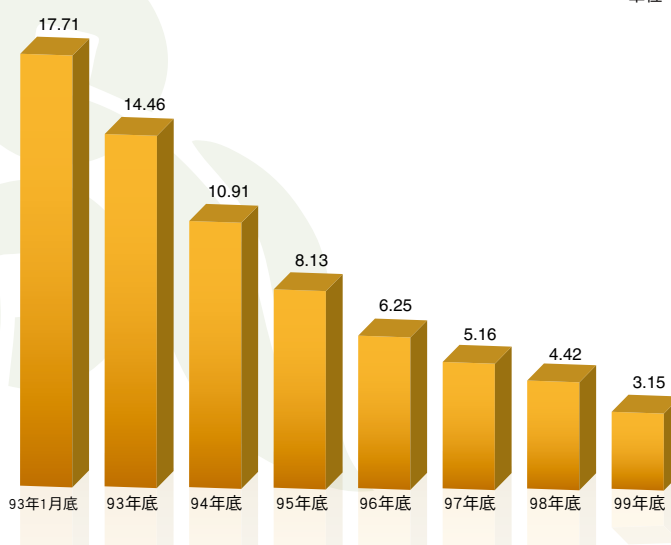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單位：億元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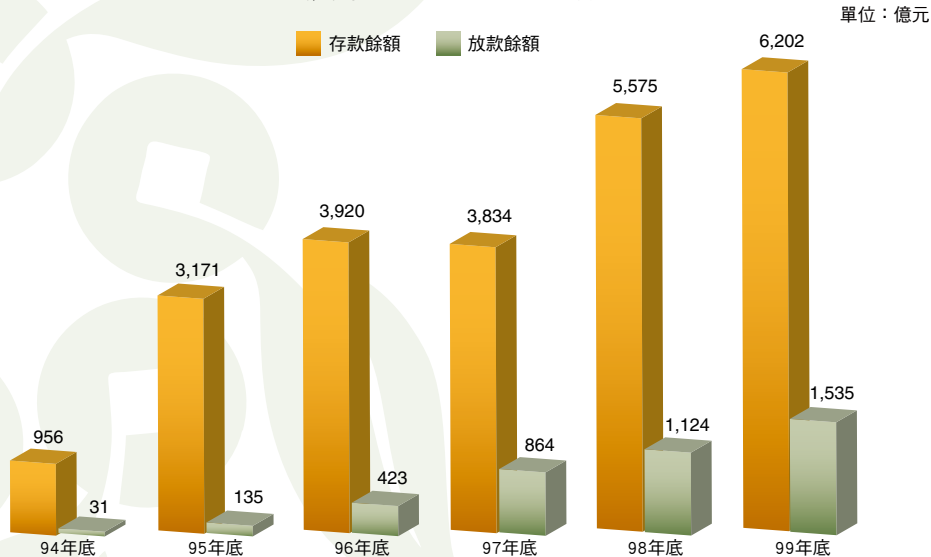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 經營概況

全國農業金庫截至99年底存款6,202億元較98年底5,575億元增加627億元，成長11.25%；放款1,535億元，較98年底1,124億元增加411億元，成長36.57%。

全國農業金庫為穩定經營，逐步調整資產結構，將資金

全國農業金庫存放款金額



運用於購買公債、公司債及長期股票投資等，以降低信用風險及增加收益。99年度自結稅前淨利為16億元，較98年度稅前淨利12億元，增加4億元，資本適足率亦自98年底之11.44%，逐步充實至99年底之11.49%。

● 法定任務執行情形

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各項法定任務，截至99年底止收受信用部轉存款6,121億元，有效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專案輔導逾放比率高於15%及地方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之信用部；辦理信用部之一般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為提升農漁會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整合信用部業務及通路，全國農業金庫於99年6月28日與農漁會簽訂「委託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由該金庫代表301家農漁會1,154處營業據點對外洽談商業合作，建構全國最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

系統，提供民眾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信用卡費及稅款等服務，並創造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 國民年金保險費代收業務

全國農業金庫於99年1月20日開始試辦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並轉委託信用部辦理，截至99年底共計代收525,808筆，金額為6.8億元，便利偏遠地區農漁民繳交該保險費，提升農業金融體系服務功能及正面社會形象。



● 稅款代收業務

自99年7月1日起，配合財政部辦理民眾繳交營業稅、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電子化繳稅服務。本局積極協助爭取國庫及市庫透過全國農業金庫簽訂稅款代理契約書，再轉委託農漁會辦理，以減輕信用部提供公庫設定擔保的負擔，並便利民眾就近繳納稅款。

● 信用卡費代收業務

99年度農漁會代收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聯邦銀行、永豐銀行、遠東銀行及新光銀行等7家銀行之信用卡費總計109,117筆、金額為18.06億元。



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轄信用部加強安全維護及金融詐騙防制工作，以提供民眾安全、便捷之金融服務。

加強宣導信用部配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確實控管授信風險，另為防範投機客之人頭申貸案件，本局函請新北市、臺北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督促信用部落實中央銀行對大臺北地區購屋貸款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加強督導輔導信用部確實依該行訂定發布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辦理，以協助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

99年10月14日許可臺北市南港區農會設立後山埤分部、彰化縣埔鹽鄉農會設立新水分部、彰化縣福興鄉農會設立管嶼及外中分部、高雄縣鳥松鄉農會設立大華分部、屏東縣林邊區漁會設立水利分部，以提供農漁民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為強化監理功能，實地瞭解信用部營運狀況及面臨之問題，並建立走動式管理機制，訪查信用部為年度工作重點。訪查對象以經許可重設之25家農會信用部及逾期放款比率逾15%之信用部為主，其餘信用部為輔，共計訪查北、東、中及南等區域78家信用部。訪查重點在於宣導、溝通及業務查核，受訪信用部所提建議事項，除事涉修法或案情複雜須研議外，均當場答覆處理；本局未來仍將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持續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全國農業金庫99年度對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 辦理一般輔導3,765次、專案輔導2,413次。
-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及辦理財務查核（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 各輔導辦公室每月辦理一次分區輔導業務聯繫會。
- 完成98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300份。
- 辦理企業徵信及財務分析等教育訓練課程70場次。
- 輔導信用部開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輔導屏東縣長治鄉農會完成重新設立信用部。
- 主辦第4屆農金獎，表揚67家獲獎信用部。
- 輔導花蓮縣吉安鄉等7家農會信用部受託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綜合基金貸款業務，增加業務範圍。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 農業金融法施行迄今7年，就該法未盡周延之處，衡酌目前金融環境及農業金融需求，研擬「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99年12月23日經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審查，修正重點如下：
 1. 將實務面窒礙難行之政府逐年釋出全國農業金庫公股規定，修正為逐步降低政府出資比率，以保持執行之彈性。
 2. 比照對本國銀行之規範，強化全國農業金庫公司治理，並增訂政府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全國農業金庫董事，不受連任次數限制之但書規定，維護公股權益。
 3. 責成全國農業金庫盈餘提撥輔導及推廣事業費，協助各級農漁會。
 4. 增訂全國農業金庫得辦理信用卡業務之法源依據。
 5. 修正信用部餘裕資金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之規定，紓解全國農業金庫資金壓力，並有助於信用部資金靈活調度。
 6. 增訂命令經營不善信用部單獨讓與之機制，使政府能有效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部。
 7. 調降信用部之罰鍰額度，以符合比例原則。
-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於99年6月15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並落實其法令遵循，針對各農漁會現職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辦理農業金融法規及專案農業貸款研習，以利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

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推動重要措施

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政策，本局賡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並因應農業施政目標及產業需要，兼顧資源分配合理性，99年度推動多項重要措施：

- 放寬畜牧業者申貸條件：為因應畜牧產業需求，支應業者取得畜舍相關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有興建畜牧設施資金之需求，將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借款人申貸文件，由「使用執照」放寬為「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另增訂該等借款人應於撥貸後2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之規定，以確保其為合法經營者。
- 將「洋菇」列入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支應範圍：因應洋菇近年產銷已無失衡之虞，且其生產已由傳統菇舍栽培轉型為溫控生產，經營生產須投入大量資金，爰將洋菇乙項作物自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中排除，即列為可核貸支應範圍。
- 停止支應新（擴）建蛋雞場之資金需求：為配合國內蛋雞總量管理及雞蛋產銷穩定政策，對於蛋雞場之融資，以舊有設備之修繕或更新為限，排除新建或擴建蛋雞場資金需求，爰修正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增列新（擴）建蛋雞場。
- 協助耕作三七五租約耕地之農民購買耕地：政府自40年起陸續推動耕地三七五減租、放領公有耕地等土地改革政策，以達耕者有其田目標，惟部分佃農囿於土地管理制度異動，喪失取得放領土地之機會。為使該等農民有取得賴以維生營農土地之機會，爰將購買台灣農林公司所有三七五租約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納入貸款對象。

- 提高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額度及簡化作業流程：為促進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將經營貸款類資本支出貸款額度上限由以實際投資金額80%提高為90%，減輕農民購買設施、設備等經營類資本性支出之負擔；另修正貸款資金撥付方式及辦理程序等規定，俾簡化作業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
- 修正農家綜合貸款經辦機構承作區域及借款人還款條件：農家綜合貸款用途為提供農漁民家計、教育等消費性支出，屬消費性貸款。考量農漁會對於非組織區域內借款人較不易掌握其信用狀況，爰將農漁會辦理本貸款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修正為以其組織區域為限，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另考量消費性貸款較不受農業生產週期影響，參考其他金融機構一般消費性貸款條件，由原規定本息每6個月繳付一次修正為按月繳付，且取消本金寬緩期規定。



- 增列信用部為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承作之經辦機構：本貸款原規定貸款經辦機構僅限全國農業金庫，為加強提供園區業者相關融資服務，增列信用部為貸款經辦機構，並與農業金庫以聯貸方式辦理，以提升授信品質。
- 降低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使有限之農貸資源公平分配，避免集中於少數借款人，以協助更多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融資，將每一借款人申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餘額上限由1,000萬元調降為800萬元。



貸款執行情形

●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99年度因應農漁民營農資金需求，貸款額度由原列300億元提高為385億元，經本局積極推動，99年度貸放金額為384億元，約6.7萬餘戶農漁民受益。

●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農業易受天候影響，尤其臺灣地區颱風等天然災害常造成嚴重農業損失。99年度編列20億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年息1.25%，支應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所需資金。99年陸續發生豪雨、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等天然災害，計貸放862戶受災農漁民12.2億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其復建復耕。

為協助凡那比及莫拉克颱風重複受災農漁民早日重建，針對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其前辦理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案者，利率由年息1.25%降為1%，第1年利息由政府補貼，借款戶免付利息，且貸款最長期限及本金寬緩最長期限各增加1年，減輕其還款負擔。另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其前並辦理芭瑪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案者，比照前揭凡那比颱風貸款條件辦理。

| 項 目 | 貸放戶數 (戶) | 貸放金額 (百萬元) | 執行率 |
|----------------------|-------------|---------------|--------|
| 農機貸款 | 491 | 706.0 | 99.86% |
|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377 | 848.9 | 99.87% |
|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647 | 1,963.5 | 99.87% |
|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609 | 2,245.0 | 99.78% |
|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 8,199 | 10,883.2 | 99.98% |
|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12 | 177.7 | 99.26% |
|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 27 | 51.7 | 99.42% |
| 農家綜合貸款 | 51,781 | 13,936.4 | 99.90% |
| 改善財務貸款 | 34 | 25.5 | 98.04% |
|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 65 | 732.7 | 99.01% |
|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 4,158 | 5,499.2 | 99.99% |
|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394 | 1,207.7 | 97.95% |
| 造林貸款 | 14 | 38.0 | 97.56% |
|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 65 | 110.6 | 97.83% |
|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2 | 9.5 | 95.00% |
| 合計 | 66,875 | 38,435.6 | 99.83% |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保證，以協助農漁民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本局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並強化服務品質，加強對信用部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發揮信用保證功能。99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4.3萬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225億元。

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 農業金融訓練

99年度計舉辦農業金融訓練10項研習班，合計67期，完成培訓3,449人，包括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10期、554人）、有價證券實務操作（10期、495人）、農貸業務（12期、621人）、農業金融法規（9期、454人）、民法實務（7期，413人）、票據法實務（4期、234人）、農漁會信用部催收實務（4期、224人）、農漁會業務經營管理（4期、160人）、農漁會主管經營管理（4期、158人）及保險實務（3期、136人）等，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 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

為鼓勵信用部持續穩健經營，以建構完整及健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提高經營績效及競爭力，充分發揮支持農漁業發展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本局自93年度辦理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幕僚作業，並於94年度開始辦理第1屆農金獎選拔，99年度邁入第4屆，且自本屆起，藉由農業金融機構聯合辦理績優信用部之甄選及頒獎，擴大頒獎活動參與單位及豐富頒發之獎項，以有效鼓勵農漁會之努力並提升農業金融政策宣導成效，由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輪流辦理，99年度由全國農業金庫擔任主辦單位。

本屆農金獎獎項計11項，頒予農漁會獎項除上屆原有之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改善獎、創新服務形象獎、農金人才培育獎及專案農貸績效獎等5項外，新增資產品質績優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5項；地方政府部分，仍設農業金融

輔導獎，得獎名額總計64名，包括特優12名，優等52名，均可獲頒獎座或獎牌，並列入農漁會年度考核獎勵。

第4屆農金獎選拔計有274家農漁會報名468件，較上屆93家農漁會報名191件，報名件數增加277件，共有70個單位得獎，頒獎典禮於9月15日在農委會5樓大禮堂舉行，主任委員陳武雄親自頒獎，表揚67家獲獎信用部及3家地方政府。並邀請中央銀行孫處長全玉、中央存保潘副總經理隆政、臺灣省農會張總幹事永成、全國農業金庫劉董事長松齡暨蘇總經理松輝、臺灣省漁會林總幹事啟滄、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蔡董事長勝佳、農委會輔導處曹處長紹徽及本局詹局長庭禎共同頒發，肯定過去一年信用部員工在降低逾期放款，改進營運及提升服務績效方面所投入之努力。

另於10月12日、18日及21日分別在北、中、南辦理三場次農金獎得獎經驗分享座談會，由特優獎得主說明其經營理念、具體作法、業務實績與未來展望，希望透過得獎單位之經驗分享與傳承，增加信用部相互學習與交流的機會，並提供各信用部及縣市政府未來業務發展與改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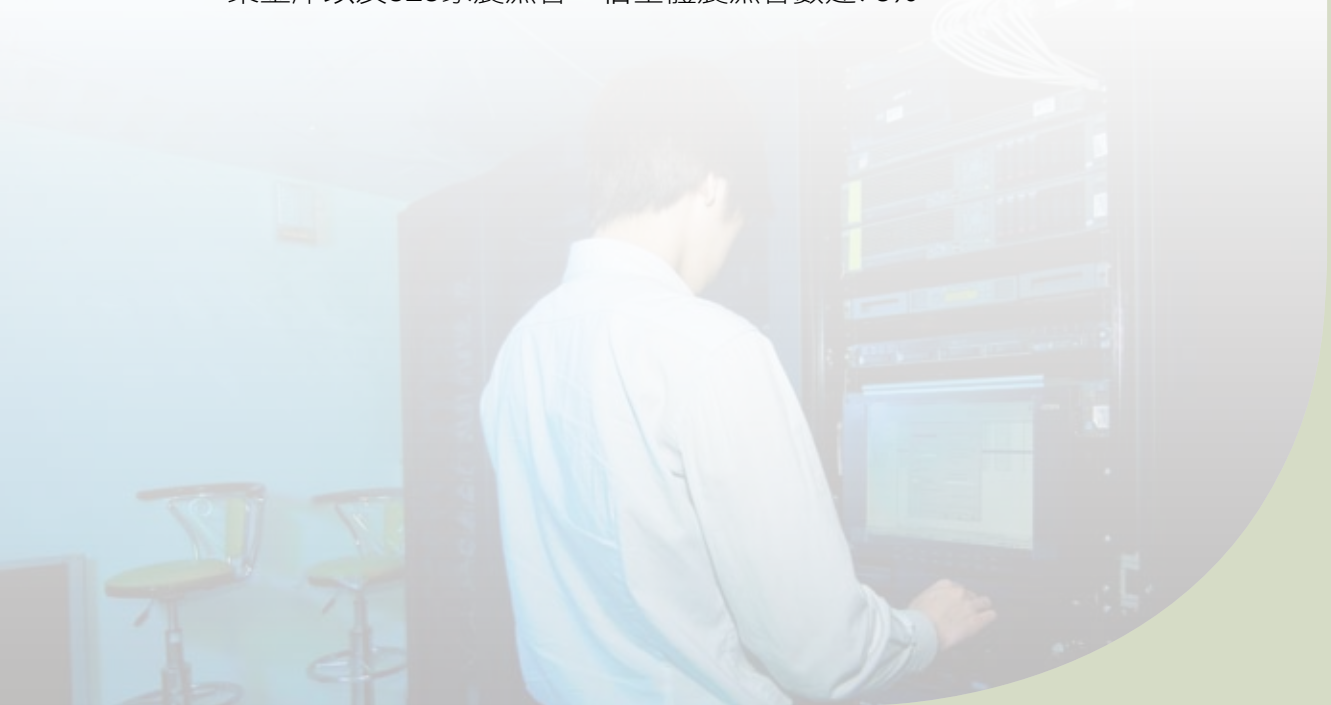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 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及業務營運資料

99年度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縣市合併及業務單位、信用部業務需求增修2項申報作業及27種報表，以利金融監理需求使用。

●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

為加速整合「農漁業資訊共用平台」，以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農金資中心）作為推動農漁業資訊共同利用及整合現有各資訊中心的主體，本局主動與農漁會及各資訊共用中心就董監事席次、捐助經費、機房設置地點及農金資中心組織運轉等議題充分溝通，97年12月以南區資訊中心為代表的129家農漁會決議加入農金資中心。在南區資訊共用中心同意加入整合農漁會資訊平台後，農金資中心於98年11月完成董事會重組，擴大全國農漁會的參與，農漁業資訊平台的決策機制正式啟動，目前參加單位包括了全國農業金庫以及325家農漁會，佔全體農漁會數達95%。





農金資中心組織重整決策平台啟動後，完成總經理遴聘、辦公場所和機房地點遴選以及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建置方式遴選等重大事項，99年6月董事會通過總經理聘用案，同時也選定臺北縣農會板橋大樓做為未來農金資中心辦公場所及機房設置地點，99年8月董事會通過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建置方案，以新購主機及帳務系統方式建置，99年9月完成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需求規格書（RFP）撰寫，另，成立人事規章及財務規劃等小組，進行後續推動建置事宜。

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99年度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之研究共計辦理2項細部計畫，以提供決策參考，增進農業金融服務品質，要述如下：

- 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營業空間之研究：完成選定改善效益顯著之信用部營業空間2處，提出改善策略及進行局部實質空間改善。
- 農漁會體系辦理保險業務之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對農漁會體系辦理保險業務之可行性分析，並提出建議之替代方案。

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諮商

● 赴日、韓考察

我國長期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供低利資金支應農漁民營農及農戶家計週轉所需資金，目前並積極推動農業金融資訊整合工作。為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並吸取其他國家農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建置經驗，本局99年度辦理考察日本及韓國政策性農業貸款及農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業務計畫，瞭解該2國相關發展經驗，作為我國施政參考。

本考察計畫由本局陳科長小玲擔任考察人員。另全國農業金庫、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係國內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農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業務之重要機構，有意瞭解日本及韓國之實務執行情形，爰分別指派蘇總經理松輝、林襄理為昱（現為代經理）、葉執行秘書芝青併同前往。



本次考察期間自99年9月28日至10月7日，計10日；考察包括株式會社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農林漁業信用基金、農林中央金庫；韓國農協中央會海外協力局、金融部、資金部、信用保證企劃部、京畿道安城中心及西安城農協。特別感謝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及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排除相關困難並細心安排，使本次考察得以順利完成。

● 國外團體來台參訪

1. 配合農委會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其中泰國農業大學及農業合作社銀行於99年8月16日、9月20日及11月15日3次至

農委會拜會，本局派員陪同說明。本局並函請全國農業金庫派員列席，說明該公司之運作、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及政策農貸等議題，有關農業金融監理部份，由本局相關人員說明。

2. 農委會99年10月27日函請協助辦理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安排迦納官員來臺研習參訪，重點在於了解我國農業政策發展現況，參觀農業金融人員教育訓練部分。該參訪團於11月23日至本局訪視由楊副組長德庸代表接見，並由林科長淑華、張科長天維及張專員麗娟陪同。所詢農業金融部份，主要為專案農貸適用的農產品種類、利率等，其他如農業保險、農村人力老化，農村青年婚姻問題等。



莫拉克災後農業金融協助措施推動成果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紓困措施

98年8月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農業災害，災後復建工作於99年持續進行。為協助受災農漁民取得復建及復耕所需資金，並減輕其負擔，農委會提供相關低利貸款優惠措施，截至99年底推動成果如下：

- 新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本金得寬緩2年，利息得寬緩1年；貸款利率年息1.25%調降為1%；調高蘭花、龍膽石斑等貸款額度；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9成保證，並免收手續費。截至99年底，計有2,840戶農漁民取得融資約36億元。
- 舊專案農貸貸款本金得展延2年，展延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展延期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費用免收，截至99年底，計核准8,009件約82億元。

農漁會信用部硬體設施補助

為協助風災受損之32家信用部儘速重建，業針對其營運所需之硬體設備重建經費編列特別預算予以補助，除嘉義縣梅山鄉農



重建前



重建後

會因重建用地取得費時，經核准變更計畫至100年底外，其餘補助計畫均於99年度完成。

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為加速辦理前開本項協助措施並廣為宣導民眾周知，於申請期限（99年6月30日）將屆前，擬具宣導文宣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各信用部自行印製郵寄或適時宣導。

經統計計有全國農業金庫及41家信用部受理841件貸款展延案，本金金額約計19.65億元，災民之還款壓力得以紓緩。

農漁會信用部擔保品滅失補助

為免影響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漁民申請時程，落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推動重建工作之宗旨，農委會於99年6月15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將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向信用部申請承受擔保品之期限延長至100年6月30日。



超越

重要事紀



放眼未來，記載年度紀事

E X C E E E D



一月

- ▶ 為利民眾及金融機構查詢相關農業金融協助措施之資訊，提供受災農漁民更適切、更迅速的服務，特彙編「莫拉克風災農業金融協助措施」手冊，函送有關單位作為業務之參考。
- ▶ 核定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轄信用部硬體設備損失重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共24,988千元，協助風災受損之信用部儘速重建。
- ▶ 屏東縣長治鄉農會經核准重新設立信用部，於99年1月18日開業。
- ▶ 本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設置條碼閱讀機計畫，已完成系統建置作業，該金庫並於99年1月20日開始試辦委託農漁會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業務。
- ▶ 99年2月13日至18日為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為提供民眾安全、便捷之金融服務，於1月25日函請縣（市）政府督導所轄信用部及函請全國農業金庫與臺灣省農會加強安全維護及金融詐騙防制工作。
- ▶ 公告雲林縣崙背鄉及嘉義縣溪口鄉納入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相關受災證明書之受理期限延至99年2月22日止，核發期限延至99年3月1日止。



二月

- ▶ 修正發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將每一借款人申請本基金貸款餘額上限由1,000萬元調降為800萬元。
- ▶ 修正發布「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及「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酌降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俾使更多農漁民得運用貸款資源。
- ▶ 修正發布「農家綜合貸款要點」，將信用部辦理貸款範圍修正為以其組織區域為限；還款方式修正為按月繳付，且取消本金寬緩期。

三月

- ▶ 基於金融服務不中斷之考量，99年3月25日同意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設置信用部水底寮延伸櫃檯派員常駐，以提供當地農民金融服務。
- ▶ 為預防歹徒持偽造文件進行冒貸，於99年3月29日函請各信用部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辦理授信案件應落實徵信及對保，對陌生之客戶尤應審慎。
 - (二) 辦理存款開戶作業，應依規定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既有客戶應比對第1開戶單位之身分證影本、相片及留存簽名。
 - (三) 存款開戶作業辦理情形列入99年度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之重點。
 - (四) 開戶審核辨識身分證件真偽，列入99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四月

推動農漁業資訊共同利用業務，建置及整合農漁會資訊共用平台係全體農漁會的期待，農金資中心在98年11月18日完成董事會重組，農漁業資訊平台的決策機制正式啟動後，進度如下：

- ▶ 分階段出資計畫，參加之11家農漁會資訊中心至99年4月28日止，已有10家通過捐贈案並完成第一階段捐款。
- ▶ 組織運作方面，99年1月26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總經理遴選小組」及「辦公場所及機房地點遴選小組」，99年4月8日董事會，經全體董事通過聘用第1順位蕭淳哲君擔任該中心總經理，第1順位之臺北縣農會板橋大樓為該中心之辦公室場所及機房地點。

五月

修正發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增列信用部為辦理之經辦機構，並明定信用部辦理本貸款，應與農業金庫以聯貸方式辦理。



六月

- ▶ 99年6月11日許可屏東縣林邊鄉農會重設信用部，提供當地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 ▶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第5條，延長申請承受擔保品之期限至100年6月底。
- ▶ 於99年6月24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第6點規定，自99年12月25日生效，該日起直轄市轄信用部之檢查報告，收回由本局處理。
- ▶ 信用部原僅於所屬行政區域內各自營業，缺乏共同經營業務，無法發揮整體效益。為提升農漁會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整合信用部業務及通路。99年6月28日全國農業金庫與301家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簽約後全國農業金庫代表301家農漁會1,154處營業據點對外洽談商業合作，建構全國最大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提供民眾國民年金、信用卡費及稅款等繳費服務。
- ▶ 修正發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農家綜合貸款要點」，將非設籍於漁會組織區域之會員納入貸款受理對象。
- ▶ 修正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將大佃農資格規定，修正為符合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適用對象，另修正貸款資金撥付方式及辦理程序等規定。
- ▶ 公告苗栗縣為辦理西瓜及香瓜2項作物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七月

- ▶ 經本局多次洽會中央銀行，該行於99年7月13日修正「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增列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得經中央銀行會商農委會同意後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之相關規定，未來農漁民將可就近向信用部兌換人民幣現鈔。
- ▶ 加強宣導信用部配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確實控管授信風險，密切防範投機客之人頭申貸案件，以協助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
- ▶ 公告苗栗縣為辦理葡萄單項作物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八月

修正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將經營類貸款資本支出之貸款成數上限由80%提高為90%，以促進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



九月

- ▶ 公告屏東縣等9縣（市）為辦理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 公告已申貸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凡那比颱風受災農漁民，本次申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貸款利率由年息1.25%調降為1%。
- ▶ 公告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項目及額度，修正為比照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條件。
- ▶ 99年9月15日舉辦第4屆農金獎頒獎典禮，計有67個農漁會及3個地方政府獲獎。

十月

- ▶ 為提供農漁民更便利的金融服務，許可臺北市南港區農會設立後山埤分部、彰化縣埔鹽鄉農會設立新水分部、彰化縣福興鄉農會設立管嶼及外中分部、高雄縣烏松鄉農會設立大華分部、屏東縣林邊區漁會設立水利分部。
- ▶ 公告前已申貸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凡那比颱風受災農漁民，本次申貸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第1年利息由政府補貼，免付利息。
- ▶ 公告宜蘭縣為辦理梅姬颱風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利率為年息1.25%。前已申貸芭瑪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梅姬颱風受災農漁民，本次申貸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其利率由年息1.25%降為1%，且第1年利息由政府補貼，申貸戶免付利息。
- ▶ 於99年10月12日、18日及21日分別在北、中、南辦理三場次農金獎得獎經驗分享座談會，增進信用部相互學習與交流的機會。

十一月

- ▶ 公告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受災證明書申請期限延至99年11月30日，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受災證明書期限延至99年12月31日。
- ▶ 修正發布「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將購買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三七五租約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納入貸款對象。
- ▶ 公告凡那比（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其前辦理莫拉克（芭瑪）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案者，其適用之現行貸款最長期限及本金寬緩最長期限各增加1年。

十二月

- ▶ 因應99年12月25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市縣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農委會99年12月1日函請臺北縣政府、臺中縣（市）政府、臺南縣（市）政府及高雄市縣政府轉知所轄農漁會，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信用部及其分部原有之設立許可證仍得繼續使用，以節省行政成本。
- ▶ 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審查「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修正發布「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以支應業者興建畜牧設施之資金需求；增訂該等借款人應於撥貸後2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之規定，以確保其為合法經營者。

深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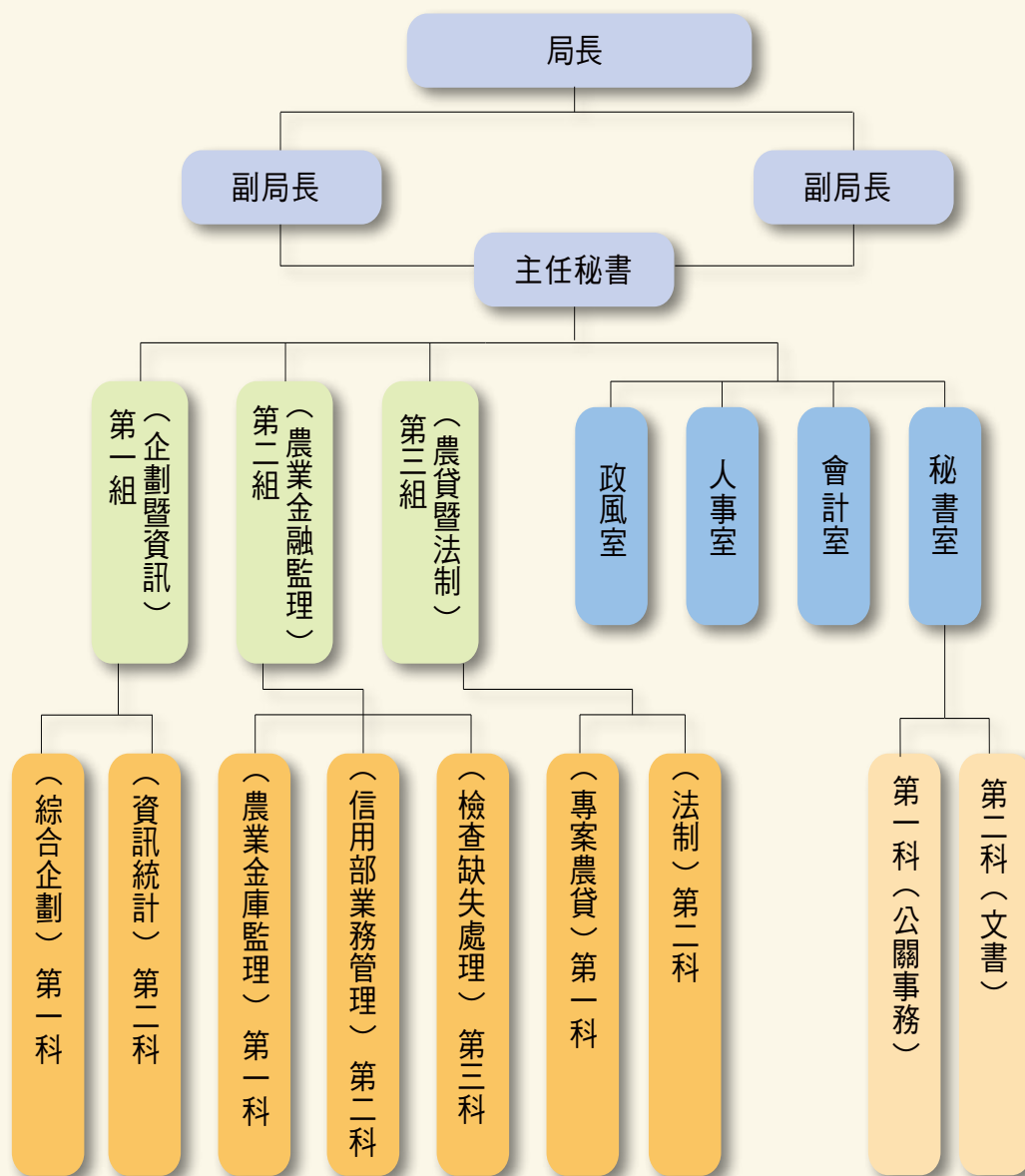
組織與職掌



眾志齊心，重視團隊精神

P L O W I N G

組織架構圖





業務職掌

▶ 農業金融體系監督與檢查

監督、管理及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對機構之設立、廢止、停復業及合併進行審核與處理。

▶ 農業金融法令研修與執行

相關法令之研擬、解釋及執行，並對違法機構進行取締、處分與處理。

▶ 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與協調

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並對其相關機構或部門之聯繫提供協調機制與配合措施。

▶ 農業專案融資規劃與推廣

農業專案貸款之資金規劃、籌措及運用，並對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補全措施進行研擬與督導。

人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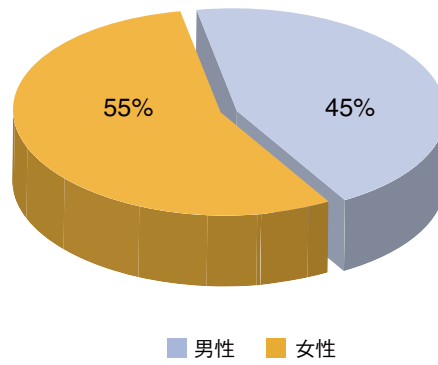
► 本局員額編制

本局職員編制員額74人，99年預算員額職員66人，技工1人、工友3人、駕駛3人，合計73人，99年底實際進用職員65人、技工1人、工友3人、駕駛3人合計7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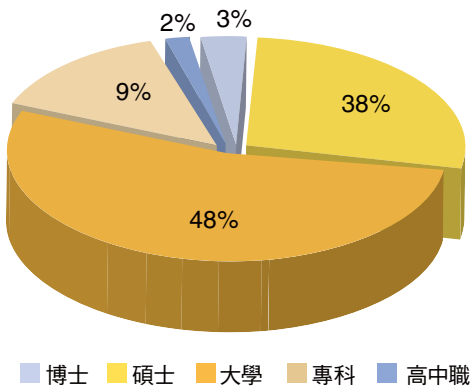


► 性別、年齡及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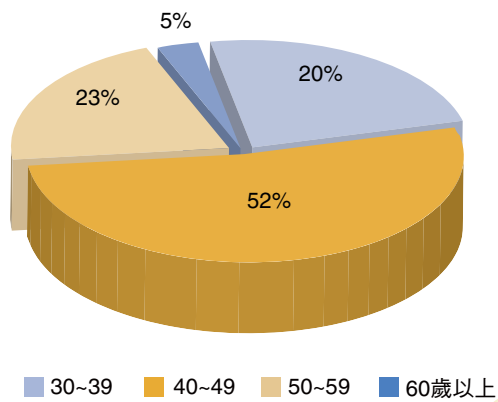
農業金融局職員性別分布圖



農業金融局職員學歷分布圖



農業金融局職員年齡分布圖





豐碩

預算編製

閃耀成果，落實縝密預算

C O P I O U S

99年度預算編製

- ▶ 單位預算44.28億：歲入預算數0.02億元；歲出預算數44.28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2.89億元及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增資款4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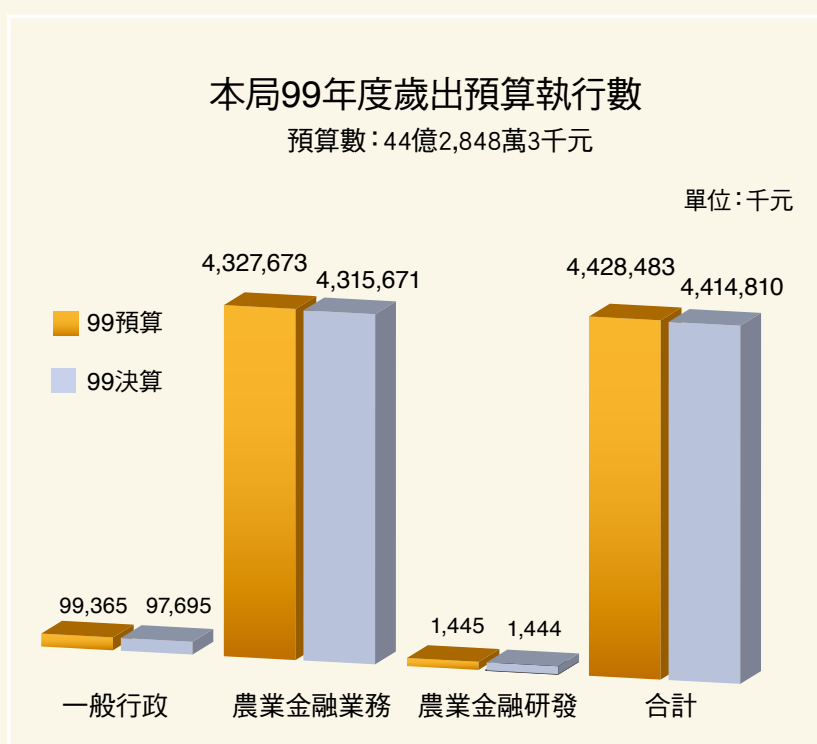


- ▶ 附屬單位預算37.8億：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
 1. 業務收入編列0.03億元：主要為農業貸款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37.8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37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8億元。
- ▶ 中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0.9億：農業貸款計畫0.9億元。

- 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21.16億：
1.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歲出預算數17.51億元，其中99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8.66億元，主要為補助信用部辦理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及承受擔保品滅失所需經費。
 2.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歲出預算數3.65億元，其中99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1.2億元，主要為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及受災農漁民舊有貸款無力償還代位清償所需經費。
 3.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業務支出32.91億元，其中99年度編列16.65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業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4.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業務支出2.55億元，其中99年度編列0.9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5. 天然災害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業務支出3.2億元，其中99年度編列1.59億元，主要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99年度決算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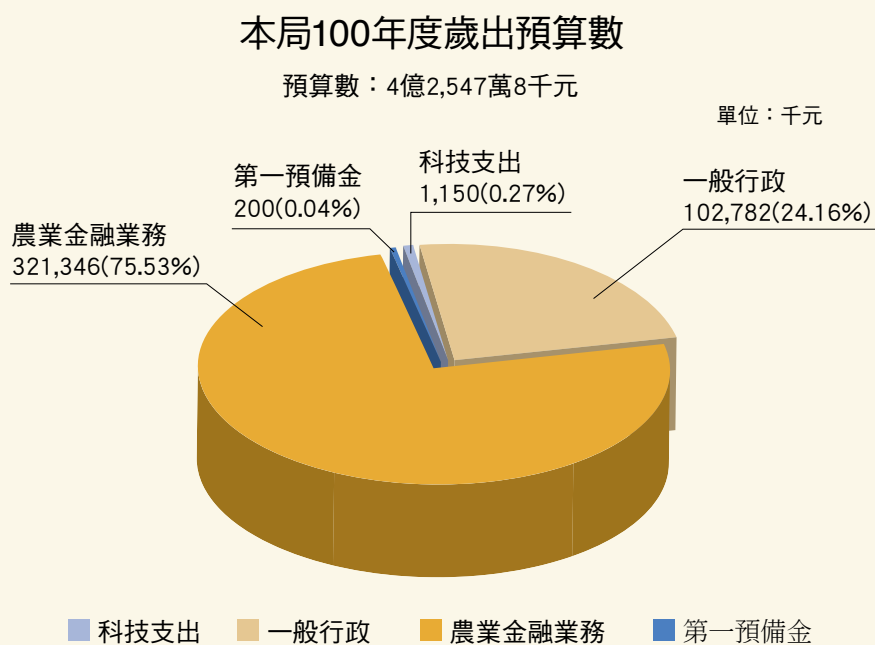
- ▶ 單位決算44.15億：歲入決算數0.01億元；歲出決算數44.15億元；另配合行政院頒行的經費節約措施繳庫0.13億元，執行率達99.69%。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圖。



- ▶ 附屬單位決算：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業務總收入決算數0.15億元，占預算數0.03億元之500%；業務總支出決算數35.67億元，占預算數37.8億元之94.37%。
- ▶ 中美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貸款計畫實際數0.9億元。
- ▶ 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99年度因農漁會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及擔保品滅失補助辦理申報請領事宜減少，故預算數8.09億元列為準備，執行數為0.57億元。
 2.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99年度歲出執行數1.2億元，執行率100%，99年度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業已執行完竣。
 3.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99年度業務支出7.83億元，係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貸受災部分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4.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99年度業務支出0.9億元，係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受災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
 5. 天然災害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99年度業務支出0.25億元，係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貸款受災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100年度單位預算編製

- ▶ 單位預算4.25億：歲出預算數4.25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2.85億元，各項計畫編列情形如下圖。



- ▶ 附屬單位預算42.36億：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
 1. 業務收入編列0.03億元：主要為農業貸款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42.36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42.26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1億元。
- ▶ 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21.16億：
 1.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歲出預算數17.51億元，其中100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0.99億元，主要為補助信用部辦理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歲出預算數3.65億元，其中100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1.2億元，主要為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及受災農漁民舊有貸款無力償還代位清償所需經費。



3.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業務支出32.91億元，其中100年度編列5.71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業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4.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業務支出2.55億元，其中100年度編列0.86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5. 天然災害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業務支出3.2億元，其中100年度編列0.43億元，主要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年報

發行人：詹庭禎

編輯小組：徐智明、林士朗、徐明章、邱志浩、李聰勇、陳肇文、葉玲容、
李文明、何偉智、方巨台

工作小組：林淑華、王嫻方、蕭英鸞、張麗娟、林慧婷、劉燕慧、陳碧嬌、
劉奇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網址：<http://www.boaf.gov.tw>（電子檔另置於本局網站）

電話：（02）23516633

定價：150元

GPN：2009405174

ISSN：2073-9222

展售書局／國家書店：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04）243780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TEL:02-2351-6633 FAX:02-3393-8669 <http://www.boaf.gov.tw>

GPN : 2009405174



定價新台幣150元